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仁

代理人 陳俐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22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本院網路公告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108年5月22日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5月24日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豪星機 電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0000	900,000元	106年12月31日	MN0000000